

复旦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下文简称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复旦大学的国家助学金按资助额度分为两档：

第一档：名额约占总名额的 75%，每生每年 3500 元；

第二档：名额约占总名额的 25%，每生每年 2700 元。

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复旦大学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每年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学校下达的名额总数及院系（培养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向院系（培养单位）进行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本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在当学年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第一档原则上仅资助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的学生；第二档优先资助其他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的学生，兼顾认定等级为一般困难的学生。对特殊群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按照国家助学金第一档的标准给与资助。

第九条 每年 9 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即启动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学生根据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向院系（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院系（培养单位）参照《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方式，设立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学生的实际经济条件和曾受助情况，形成拟受助学生名单，与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对拟受助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形成学校评审工作报告和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受助名单。审定后的受助名单报送教育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动态调整工作完成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程序开展国家助学金动态评审工作。

第十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经动态评审的受助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原则上从获得受助资格的学期开学当月开始计发。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原则上可兼得学校其他助学金，该学年受助金额合计一般不超过10000元。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除转专业、休学等原因降级外，超过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原则上不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参与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应依纪依规开展工作，并接受纪检监督；有失职或不当行为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和处理。

学生有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助学金；情节严重、触犯《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依规进行处理。